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11日，日内瓦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2012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2
二. 议事纪要.....	3
三. 组织事项.....	17
附件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
二. 出席情况.....	20

一.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了《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回顾了在多哈举行的贸发十三大通过的关于竞争问题的规定，包括多哈授权第 50 段和第 56(m)段的规定，

进一步回顾了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10 年 11 月，日内瓦)通过的决议，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于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关键作用，同时有必要促进实施这套《原则和规则》，

注意到贸发十三大着重讨论了全球化对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通过促进贸易和投资，筹集资源和利用知识成为处理全球化问题的一个主要手段，

确认利用国家竞争政策和国际合作可为促进竞争和发展创造有效的有利环境，

又确认贸发会议应继续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开展工作，以便加强对发展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参加第十二届会议的专家组成员的竞争管理当局所作的重要的书面和口头介绍，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1. 感谢蒙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自愿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上开展一项同行审评，并感谢所有参加这一审评的政府和区域集团；确认迄今在进行过同行审评的国家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邀请所有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为贸发会议提供协助，为今后自愿同行审评活动及审评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

2. 决定贸发会议应根据迄今为止由贸发会议和其他行为方开展的自愿同行审评取得的经验，并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对一个成员国或一组区域国家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再进行一次自愿同行审评；

3. 强调有必要将竞争法适用于公共采购；注意到成员国就此问题的讨论和书面介绍；请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技术合作活动等方式向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分发政府间专家组对这一议题的讨论概要；

4. 强调知识管理是提高机构运作效力的手段，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技术合作活动等方式向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分发政府间专家组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概要；

5. 呼吁贸发会议根据多哈授权第 50 段和第 56(m)段促进和支持竞争管理局与政府之间的合作；

6. 建议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为进一步实施这套《原则和规则》审议下列问题：

- (a) 卡塔尔对穷人产生的影响；
- (b) 将抓住工作重点和资源分配作为提高机构效力的手段；
- (c) 在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件中开展国际合作的方式和程序；
- (d) 有关国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

7. 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促进圆桌讨论就上述的议程项目 6(a)、(b)、(c)和 (d)编写报告。为促进同行审评过程的磋商，要求秘书处以所有工作语文编写同行审评报告的内容摘要，连同同行审评整个报告原文提交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

8. 又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将以下文件作为非届会文件印发，并将这些文件刊登在网站上：

(a) 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的最新审评，其中兼顾 2013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从成员国和观察员接获的信息；

(b) 竞争立法手册的最新版本，其中包括在 2013 年 4 月底之前从成员国接获的关于国家竞争立法的评论，作为进一步修订和更新《竞争法范本》的基础；

9.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提供的财政捐助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继续在自愿基础上为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协助，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财政资源；并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尽量开展并尽可能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的重点放在尽量加大对所有有关国家的影响方面。

二. 议事记要

A. 秘书长的讲话

1. 贸发会议商品和服务以及初级商品国际贸易司司长 Guillermo Valles 先生代表贸发会议秘书长致开幕词，开幕词全文见 http://unctad.org/meetings/en/Presentation/ciclp2012_Opening_Valles_en.pdf。

B. 一般性发言

2. 贸发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来自 93 个国家和 6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包括竞争管理当局的主管出席了高级别会议的讨论。

3. 几位来自新成立的竞争管理当局的代表介绍了他们的经验。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国家在推行近年来所通过的竞争法方面已取得了一些经验。此外也有必要认识到在通过竞争法与竞争法的实施之间的差距，同时应对这两个阶段之间存在的挑战。一位代表突出强调了对新成立的机构而言，倡导方案非常重要，他所在机构以工商企业为目标开展了一系列这类方案。随后的发言主要谈到制定体制建设文书，如制定程序和竞争法核心概念指导方针，包括相关市场定义的问题。
4. 代表们列举了通过立法改革和独立评估在加强各自机构方面取得成功的范例。一位代表团谈到一项对有可能损害竞争法执行工作的立法的清查。在谈到成功典范时一位代表报告，在他所在的竞争管理当局内，在专员一级以及各级工作人员的级别上实现了性别平衡。
5. 其他代表突出强调了提供国际支助的重要性，尤其是当缺乏国内竞争专长时更是如此。一些代表赞扬贸发会议提供了关于竞争问题的技术援助并举办了政府间会议。几个代表团感谢贸发会议主办本次会议，因为会议已成为同行间交流意见和经验的重要论坛，同时指出竞争法范本是竞争管理机构的一项主要资源。
6. 参加贸发会议自愿同行审评工作的两个国家的代表团团长和部长对自愿同行审评进程为加强国内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重要性和作用表示赞赏。他们感谢为审评工作作出贡献的人。他们强调自愿同行审评提出的建议有助于国家的总体发展战略。一位代表指出三方同行审评表明在接受审评的国家里，部门管理机构与竞争机构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一个有待处理好的问题。
7. 在谈到定于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消费者保护特设专家会议，一位代表表示希望参加会议以便了解将竞争与消费者保护问题整合到新的一揽子机构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另一位代表报告了最近举行的第三次拉丁美洲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年度会议¹，同时强调有必要在区域一级为该方案的 12 个成员国制订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查明这些方面的需要。该方案的一个受益国的代表感谢贸发会议将各机构的工作重点放在造福穷人的消费者保护工作上。
8. 几个代表团重申坚信竞争政策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一位代表指出竞争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尤其是因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采取的方针相距甚远。市场准入方针也许正是妨碍 2004 年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谈判达成一项关于竞争政策的多边协定的障碍。
9. 世贸组织的代表对竞争与贸易之间的互动作了解释，强调指出两者是相辅相成的，都是推动市场运作良好的重要手段。尽管竞争并没有纳入世贸组织目前的工作方案，但在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评等世贸组织议程上仍占据重要的地位。此外几项世贸组织协定均载有竞争政策的规定。世贸组织秘书处愿意与贸发会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组织合作。

¹ 在拉丁美洲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内，贸发会议向若干拉丁美洲国家提供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方面的技术援助。

10.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市)的代表介绍了在竞争领域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到 2013 年年底,东南非共市所有成员都将颁布竞争政策。贸发会议和东南非共市竞争委员会在贸发会议非洲竞争方案(AFRICOMP)的框架内开展了合作。

C. 闭幕全体会议

11. 鉴于没有任何代表团在闭幕全体会议上要求发言,主席感谢贸发会议尤其是竞争政策和消费者政策部门的主管以及与会代表出席会议。

D.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三方同行审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开展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三方同行审评是由毛里求斯竞争委员会首席执行官 Sean Ennis 主持的。参加审评的有 Alberto Heimler、Tulasoni Kaira、Alex Kububa 和 Allan Mlulla。同行审评员是东南非共市竞争委员会首席执行官 George Lipimile;南非竞争委员会 Simon Roberts;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部副主任 Russell Damtoft;肯尼亚竞争管理局主席 David Ong'olo。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团长是工业和市场营销部部长 Abdallah Omar Kigoda 以及公平竞争委员会主席 Nikubuka Shimwela。赞比亚代表团团长是赞比亚大使兼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Encyla Chishiba Tina Sinjela 以及赞比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执行主任 Chilufya P. Sampa。津巴布韦代表团团长是工业和商务部部长 Welshman Ncube 以及竞争和关税委员会主任 Alex Kububa。

13. 三方同行审评上午的会议主要介绍了三项审评及比较评估。

14. Kaira 先生介绍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的主要结果。该国经历了中央计划经济之后,在 1994 年颁布了首个竞争法。目前的公平竞争法自 2003 年以来生效。该法提出的体制框架包括公平竞争委员会、公平竞争法庭和全国消费者维权理事会。然而后者没有开展工作。公平竞争禁止反竞争协定和滥用市场力量,同时管制兼并和保护消费者。

15. 审评者在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竞争制度和执行工作进行分析之后提出了几项建议,其中包括:

- (a) 坦桑尼亚竞争制度应包括纵向制约和联合优势;
- (b) 应当将最低限度罚款额从目前的 5%降低到 0%,以便建立一个宽恕制度;
- (c) 应考虑采取对个人的刑事制裁;
- (d) 应当将委员会总干事目前掌控的调查、起诉和裁决权加以分离;

(e) 应当对几个程序性机制进行改革，以便允许向上诉法院提交对公平竞争法庭决定的上诉，同时也授权上诉法院监督管理人员行为的权力。

16. 总体而言，审评者建议修订目前三个机构的供资制度，使这一制度更具持续性。

17. Kububa 先生介绍了赞比亚同行审评的主要结果。该国的第一个竞争法是在 1994 年通过的，目前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是自 2010 年以来生效的。该法管制限制性商业和反竞争贸易做法、兼并、市场询价和消费者保护问题。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的体制框架中有两个业务分支：秘书处(负责调查和维权)以及专员监事会(负责裁决)。作出的决定必须交由专门法庭复审。审评者提出了下列建议：委员会应向工商界公布关于兼并控制和纵向协定的标准，与部门管理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并澄清监事会执行主任的依职成员资格的性质，以避免利益冲突。他还建议对目前的法令作出若干修订，建议加强对委员会的供资，资金来源必须完全依赖政府拨款。最后应当向法庭的成员以及其他司法机构的成员提供更多的培训。

18. Mlulla 先生介绍了津巴布韦同行审评的主要结果。他一开始首先简要介绍了津巴布韦竞争体制所处的历史和政治背景，包括由于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战争(1998-2002 年)带来的经济困难，以及津巴布韦的主要贸易伙伴由于该国 1999 年的土地改革方案对该国采取的报复性经济制裁。津巴布韦的首个竞争立法，即津巴布韦竞争法是在 1996 年颁布的。2001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为了节省开支将原工业和贸易竞争委员会与关税委员会合并，建立了新的竞争和关税委员会。由于当时未能全面改写法令的措辞，因此在津巴布韦的竞争体制中存在着一项重大的缺陷。尽管该法对不可接受的行为，即不公平的商业惯例、限制性协定和不公平贸易做法的各种形式进行了区分，但没有在总体上禁止反竞争协定。只将不公平的贸易做法(例如倾销)作为犯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或判刑入狱的处罚。相反，包括一般性限制做法和在第一清单上单独开列的具体做法等不公平商业惯例只被宣布无效。讨论了目前立法框架内的更深入的几个问题。审评者建议提高竞争和关税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薪金(目前薪金水平比部门管理人员低 700%)，建立一个信息技术部门，以及更重要的是在对竞争的各项社会、经济和政治挑战进行全面研究之后对该法令进行修订，以及设立一个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研究生课程。

19. Heimler 先生介绍了关于这三个国家的比较评估报告。审评者在介绍了各个竞争体制的共同和独特特点之后对这三个受到同行审评国家所在区域(东南非共市、东非共同体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竞争制度进行了分析。他建议所有这几个竞争机构均(a) 加强黎明突击的范围，以便进一步加强执法；(b) 对例外豁免作出更限制性的解读；(c) 开展关于个案处理程序的培训并为执法人员提供培训；(d) 实施威慑性制裁措施，重点强调改革津巴布韦的卡特尔法；(e) 加强区域合作。

20. 坦桑尼亚工业和贸易部部长欢迎对同行审评所作的比较分析，强调应在东非共同体、南非发展共市和东南非共市框架内加强区域一体化努力。三方同行审评论坛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所有竞争管理机构提供了一个学习的机会。

21. 公平竞争委员会主席赞扬了审评工作，审评提出了为改善坦桑尼亚竞争法的执法工作有必要修订该法的若干领域：委员会与部门管理机构的关系，作物销售理事会，禁止反竞争协定内没有作出关于地域和消费者分配的规定，与卡特尔调查有关的最低限度标准，对兼并的控制以及与权力分离相关的问题。

22. 赞比亚驻联合国大使注意到同行审评过程既公正又严格，该国政府重视最近以国家和区域为重点的竞争法改革(2010年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她指出赞比亚在建立东南非共市区域竞争框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3.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的主席指出赞比亚颁布竞争法的初衷是为了保证反竞争行为的存在不至于侵蚀或削弱经济自由化取得的成果。尽管竞争法的执法工作开始时遇到抵制，但人们普遍认识到市场的良好运作有利于经济和人民。早些年工作重点放在倡导方面，现在则应注重加强执法。此外，这些年来的执法工作经验使赞比亚找出了薄弱环节，并在2010年对竞争法进行了修订。

24. 津巴布韦工业和商务部部长指出审查工作对津巴布韦的竞争体制进行了有理有据和平衡的审查。该国政府为委员会提供了积极支持，早先对竞争法进行了修订并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他谈到贸发会议提供的全面和持续援助，指出同行审评报告提出了全面的结果和建议，执行这些建议将大大有助于在津巴布韦更有效地推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25. 三个代表团发言后开始了提问和答疑。审评者提出的问题涉及到以下方面：(a) 执法工作，(b) 竞争法管理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之间的互动，(c) 区域方面，(d) 国家竞争管理当局与政府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

26. 除其他外，各项问题包括竞争管理当局的调查权力，尤其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要求必须证明一项违反竞争法行为的蓄意性，宽恕方案作为赞比亚发现卡特尔的手段，津巴布韦的公共利益标准在评价限制性商业做法方面的重要性以及为与部门管理机构开展协作建立的体制安排。接受审评的各个国家本着透明和善意回答了这些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尽管仍有采取行动的余地，但作出的努力是为了解决最迫切的问题。例如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经做到能够说明调查的意向，尽管该国希望通过采取立法改革来修订这项要求。赞比亚认为宽恕方案对于更易于查出卡特尔是必要的，同时希望对这一点作出进一步的区域承诺。津巴布韦认为“公共利益”是一个含糊的概念，然而法律提出了关于公共利益标准的几个具体方面。所有的机构都强调有必要与监管机构加强体制协调，以避免管辖权限方面的冲突。

27. 在审评者提出问题之后，其他代表提问，他们的问题涉及到如何确定竞争机构工作人员的最佳人数以及如何留存人才的问题。在被问到他们是否有权评估

国家补贴时，接受同行审评的三个国家的竞争管理当局都表示已开展了几项研究来确定工作人员最佳人数，尽管随着经济发展是需要作出调整的。在其中一个机构，提供奖励和培训是留住人才的最佳方法。所有三个国家的机构都没有对国家补贴的管辖权，但它们都主动向政府报告具体的国家补贴措施对竞争带来的影响以及避免扭曲竞争的最佳方式。

28. 在审评的第二部分，三个受审评的国家都有机会以互动方式与来自其他竞争机构的代表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受审评的机构表示有兴趣了解欧盟、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如何在维护由单一一个机构行使调查和裁判权的同时保证正当程序。与会者在回答问题时强调必须保证所有进程的透明和独立性，并让所有决定接受司法复审。接受审评的国家也表示愿意了解澳大利亚、纳米比亚、南非和美国竞争管理当局与部门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大多数与会者在回答问题时指出有必要在竞争管理当局与部门管理机构之间建立某种正式的合作，以便避免在管辖权限方面出现相互竞争或相互冲突的情况。

29. 在对同行审评采取后续行动方面，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了一项项目建议，其中介绍了为执行同行审评建议应开展的活动。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方案以及与区域集团合作开展的一些区域活动。贸发会议呼吁发展伙伴和其他竞争管理当局协助这三个国家执行同行审评的建议。

30. 三个竞争管理当局代表团团长在总结发言时对同行审评进程表示满意，并告诉会议他们所代表的政府致力于执行审评提出的建议。他们还呼吁贸发会议继续在这一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并请其他捐助者参加这些工作。

E. 圆桌会议——竞争政策和公共采购

31.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主持了圆桌会议的讨论。Ennis 先生作了主旨发言。会议专题小组成员包括俄罗斯联邦反垄断署公共采购部主任 Mikhail Evraev,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事务官员 Anna Müller, 西班牙竞争委员会倡导处处长 Antonio Maudes 以及大韩民国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 Jaeho Moon。

32. 在圆桌会议一开始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为圆桌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²的主要结果。尽管在各个其他的国际论坛上已多次讨论过公共采购中的竞争问题，但这是政府间专家组首次讨论这一问题。为此背景文件采取了宽泛的方针，覆盖了体制框架的各个方面，包括促进竞争、以及预防、发现和惩罚操纵投标。

33. 主旨发言者指出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和发展中国家，公共采购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据很大的比重。此外，201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公共采购法范本很有用。他介绍了影响公共采购的各种不同形式的串通行为，指出这些行为导致价格抬高了 30%至 40%。他对毛里求斯的公共采购管理框架进行了解释，并强调毛里求斯竞争法禁止操纵投标。尽管毛里求斯竞争委

² 贸发会议(2012 年)竞争政策和公共采购。TD/B/C.I/CLP/14, 4 月 17 日。

员会迄今没有对任何一项操纵投标案提出起诉，但委员会准备与公共采购署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并为公共采购官员提供培训和指导，以便未雨绸缪。此外毛里求斯竞争委员会开展了一些倡导活动，旨在使私营企业了解采购规则。

34. 主旨发言之后由专题小组作了介绍。第一个作介绍的是 Evraev 先生，他重点介绍了俄罗斯联邦公共采购制度的改革以及俄罗斯竞争管理当局打击公共采购中的串通作弊的情况。2006 年开展的改革包括建立一个单独的网站，在网站上刊登俄罗斯联邦所有公开招标的信息。此外还启动了一个强制性的电子招标系统，并为没有中标的投标者设立了一个上诉机制。在过去六年里由于公共采购制度的改革一共节约了超过 14,480 亿卢布(合 360 亿欧元)。最后 Evraev 先生谈到了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处理的一些持续存在的问题。

35. 下一位专题小组成员 Müller 女士介绍了政府采购协定的主要特点，这项协定是向世贸组织成员开放的一项协定缔约方最近重新谈判达成的多边协定。加入协定的要求是对协定其他成员国内设立的公司开放国内公共采购市场。反过来国内公司也获得进入该协定其他成员国公共采购市场的机会，在修订的协定中向协定缔约国提供了许多进一步的市场准入机会。因此加入协定拓宽了潜在投标者的范围，并促进了对公共采购合同的竞争。此外，执行这项协定，尤其是经过精简和革新的修订文本要求在建立公共采购制度时遵循多边协定中提出的原则，包括竞争的原则。因此，各国加入协定时不一定必须采取对串通投标的预防或补救措施，尽管这样做是受欢迎的。目前世贸组织的 42 个成员，其中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加入了协定。

36. Maudes 先生介绍了西班牙的公共采购制度以及西班牙竞争管理机构努力在公共采购领域与串通行为作斗争的情况。政府用于公共采购的开支占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约 15%。他估计操纵投标使公共采购的成本增加了约 20%。他在简要介绍基本上采纳了欧洲联盟各项有关法案内容的西班牙采购制度的法律框架之前强调，尽管竞争管理当局并不负责开展公共采购或设计相关规则，但它们应该利用咨询职能促进立足竞争的公共采购制度。惩处操纵投标案对于确保在公共采购合同方面的竞争极为重要。在西班牙，政府采购的一些领域，如卫生领域和公路建筑等最近受到串通行为的影响。西班牙竞争管理当局最近出版了一份关于公共采购的具体指南，指导采购实体在公共采购中促进竞争，并通过完善公开招标的设计预防操纵投标。

37. Moon 先生最后一个作了介绍，他介绍了韩国的公共采购制度。这一制度的特点是，由一个中央政府组织专门负责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开展采购工作。采购程序包括为不中标的投标者设立了一个上诉机制。他简要概括介绍了韩国公共采购制度的历史，这一制度早在 1951 年建立，经历了失败和尝试的各个阶段。他尤其强调在竞争、效率和透明度之间的互动和可能出现的冲突。

38. 他发言的第二个部分主要谈到如何预防和从法律上惩罚操纵投标的问题。为预防操纵投标采取了各项措施，其中包括启动一个电子投标系统，在公共合同中纳入一项事先的残损条款，让操纵投标者无资格参加未来的投标程序，为工商

界提供培训，同时设立一个操纵投标指标分析系统。最后，这位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在由一家公司同时负责公共工程的设计和建设的统包工程中与操纵投标作斗争的情况。

39. 在专题小组介绍之后与会者作了发言。许多人介绍了他们国内的公共采购制度及其与竞争法之间的互动。在几个国家，操纵投标不仅受到国内竞争法的制裁，同时也受到刑法的制裁。他在谈到竞争管理当局在与操纵投标作斗争时指出，在惩罚严重的操纵投标方面有几个成功的例子，例如在瑞士的制造业、摩洛哥的医药业、墨西哥的卫生保健部门以及德国的消防车采购方面。与会的发言者似乎一致认为竞争管理当局与公共采购当局之间的合作和协作对于打击操纵投标极为关键。

40. 几位代表报告竞争管理当局印发的公共采购指南旨在协助采购实体预防和发现操纵投标。其中一些指南的印发得到了如经合组织等的外部支助。同时还对经合组织在竞争和公共采购方面的工作作了简要介绍，介绍突出强调了为了预防腐败，在公共采购中奉行透明度原则有可能与竞争原则发生冲突，透明度原则有可能损害竞争原则，因为过份的透明会造成串通。

41. 几位代表谈到了最近出台的立足竞争的公共采购制度，以及最近和持续的对公共采购制度的改革。竞争管理当局在倡导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几位发言者指出，2011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公共采购法范本是一个有用的指南。

F. 圆桌会议——跨界反竞争做法：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面临的挑战

42.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主持了圆桌会议的讨论。牛津大学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中心主任 Ariel Ezrachi 作了主旨发言。专题小组成员包括(a) 巴西竞争管理署国际股股长 Paulo Burnier da Silveira, (b) 监督企业竞争委员会专员 Anna Maria Tri Anggraini 以及(c) 南非 Fairbridge Arderne and Lawton 公司的私人竞争法律师 Zunaid Mohamed。

43.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跨界反竞争做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挑战的背景研究。这份研究介绍了在跨界卡特尔执法和合并管控方面以往工作出色的几个管辖区，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在处理国际卡特尔和跨界合并案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至于处理国际卡特尔案未来的战略，秘书处提出了国家一级的若干措施建议，其中包括建立宽恕方案和增加对国内卡特尔的执法力度。在国际一级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并建议建立一个国际情报网。在处理跨界合并案方面，秘书处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和培养技能。

44. 主旨发言者 Ezrachi 先生介绍了与国际竞争法执法有关的具体因素，并谈到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在执法方面的现实困难。这些困难包括由于对竞争的跨界制约，造成财富从一个管辖区向另一个管辖区的负转移，由于能力有限难以从其他国家的执法中获益，能力制约因素，遭受其他国家的执法行动的外部效应的影响，以及跨国违法行为的复杂性。就处理跨界反竞争做法的对策而言，

他建议应整合执法能力，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之一是建立一个“跨国信息重点分享平台”。“协作信息平台”的主要特征是集中资源，创立非保密信息的显著流动。各个管辖区将信息，如过去和目前的卡特尔和合并案调查情况以及市场研究等信息刊登到平台上。这样一个平台有助于信息的收集和交换，并促进对目前调查工作的协作。这一平台可得到的收益包括减少零散的执法，提高机构效力和威慑力，并促进对调查工作的后续行动和国内补救工作。数据库有助于开展能力建设，学习和非正式的针对具体个案的合作。他建议由贸发会议建立这样一个数据库。

45. **Burnier da Silveira** 先生介绍了巴西在对国际卡特尔和跨界合并进行管制方面的经验。他概括介绍了巴西在过去十年在卡特尔执法工作方面的情况，尤其是巴西在打击国际卡特尔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首先国际卡特尔采取了日益周密的战略，管理当局比以往更难找到证据。第二，巴西领土辽阔，而国家的资源有限，这是另一项挑战。最后，尽管竞争执法是在国内边界内进行的，但企业则是全球性的。在跨界合并管控方面该国最近制定了一项合并前通报制度。巴西最初是利用国内执法打击跨界反竞争做法，目前已进入到国际执法阶段。他强调各管辖区有必要使合并管控程序和时限进一步统一协调起来，这将有助于促进巴西与外国竞争机构之间开展有效合作。为促进国际合作有必要在各管理当局之间建立富有信任感的关系。他建议促进非正式的信息交流。

46. **Tri Anggraini** 女士介绍了印度尼西亚对跨界反竞争做法的看法。她简要介绍了印度尼西亚处理跨界反竞争做法的法律框架和国际合作计划。她在介绍执法工作时提供了关于卡特尔和合并案的统计数据，重点强调了与本国公司之间的合并案相比涉及外国公司的跨界合并案的交易额非常大。根据印度尼西亚的经验，她指出在打击跨界反竞争做法的执法方面存在着若干挑战，如法律制度和体制结构的不同，以及政府提供的保护或重点不一样，在执法方面缺乏正式的合作，以及国际协调需要很长时间，而调查案件的结案时间是有限的。至于未来，她指出应进一步努力在各管理当局之间开展双边合作和非正式的信息交流，同时应使竞争法执法工作标准化。

47. **Mohamed** 先生从个人从业者的角度介绍了南非在跨界合并管制和国际卡特尔方面的经验。在南非跨界合并管控的工作由于各个不同管辖区采用不同的公共利益测试标准，给个人从业者和合并各方带来了不确定因素。各不同管辖区采取不同的补救方法，造成某一特定公司在不同管辖内过多资产被剥离。此外，不同管辖区针对合并的决定(批准或禁止)态度不同，所需批准时间也不同，影响了合并的实施。宽恕方案是打击卡特尔的最有效的手段。南非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15个成员国中唯一一个已设立了公司宽恕制度的国家。这给在南非和其他共同体成员国同时开展业务的卡特尔成员带来了不确定因素，因为它们由于担心在其他没有宽恕政策的共同体国家受到制裁而不敢在南非申请宽恕。

48. 许多代表强调在处理跨界反竞争做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提供了一些国际合作取得重大成效的例子。一位代表谈到了在得到豁免、证据的质

量、损害理论、调查情况和诉讼时间安排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好处。另一位代表强调有必要通过非正式信息交流尽早开展沟通。许多代表支持主旨发言者和背景说明中提出的建立一个协作性的信息数据库的建议。几位代表敦促贸发会议带头发起这一举措。一位代表指出在区域一级已经采取了一个类似的举措，建议贸发会议在区域合作框架内扩大这项工作。主旨发言者指出不需要把数据库建成一个难以掌控的复杂网络，他建议可以在小规模试点项目基础上发起这项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地让更多的国家加入。其他代表强调随着越来越多的管辖区审查跨界合并案，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协作，避免各项补救办法或决定相互冲突。两位代表谈到了自由贸易协定可能对跨界合并审查和国际合作带来的影响。

G. 圆桌会议——有利于有效执行竞争法的知识和人力资源管理

49. 圆桌会议主旨发言者为 SCH Associates 的 Sue Brelade。会议的专题小组成员包括南非竞争委员会政策和研究经理 Simon Roberts、肯尼亚竞争管理署代理总干事 Francis Kariuki、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公平贸易署总法律顾问处专门知识小组 Tony Penny、土耳其竞争管理署国际关系协调员 Lerzan Kayihan Unal。

50. 主旨发言者指出在一个知识型环境里对人的管理是企业整体性的，跨学科的、以实现增值为目标；组织文化应支持知识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在这种文化氛围中任何变革如果是自下而上并包含现存文化要素就更易于执行。对参与这一系统的回报可以是非正式的，也可以是正式的，不一定体现在金钱上。报酬不应根据服务时间长短(逐步增加)，而应当反映出经验和对组织的贡献。知识的传播和分享应该跨越社会、专业、管理和个人的局限，新的社交媒体很重要，因为它们改变了人们工作的方式，打破了工作与生活以及组织内部与外部的界线。此外，应当将社交媒体看作有利于经商环境，而不是一个危险。个人行为方面的风险可能大于技术的风险，因此有必要在以增值驱动的文化框架内加强对行为的规范。管理层应发挥教练和促进者的作用，应摒弃发号施令的做法，这种做法在信息和知识自由流动的环境里难以奏效。在知识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现存的挑战包括目前全球的金融形势，削减开支通常会使发号施令的管理方法抬头，同时也有必要建立以共同和可见的价值为基础的文化作为反腐败措施。接受和使用 Web 2.0 和确保高层的承诺仍然是主要的重点。

51. Roberts 先生指出新成立的竞争管理当局在知识管理方面应一马当先。开展有效的知识管理有助于建立高效率、专业和具有权威、受人尊重的组织。南非竞争委员会迟迟未能认清从纯粹的个案管理系统走向知识管理系统的必要性。制定一项知识管理战略才能很好地应对迅速增加的办案量，工作人员的流动，组织记忆的缺失以及未能从以往案件中开展有效的组织整体学习等问题。工作流程、文件图书馆和公司门户是新的知识管理系统的主要特征，有必要将人员、工作流程和技术纳入到这一系统中。管理变化、支持网络(超级用户和“知识管理负责人”)、良好的沟通和工作表现审评都是重要的因素。南非竞争管理机构研究了

理想和实际工作流程之间的差距，以采取措施纠正以往的错误，如软件系统过于复杂的问题。

52. Kariuki 先生指出实施知识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对于争取资金和为要求很高的工商界提供更好的服务是必不可少的。知识管理需要在组织内部查明、组织、转移和有效地传递信息和专门知识，以便促进将过去的经验纳入目前和未来的决定中。在肯尼亚竞争机构内知识零散地分散在各个知识仓内。造成的“信息饥饿”是损失重大的。根据各项差别分类标准对资源进行测绘有助于用户有效地获得可能为他们的具体问题提供最佳解决办法所需的信息。他强调必须建立一个信息技术架构，促进知识转让，尤其是要有利于与其他机构开展互动。必须认识到在处理明确和隐含知识方面的异同。颁布了一项培养“知识型工人”的战略计划，通过实施一项招聘、评价、奖励和处罚的制度利用人力资源管理为知识管理提供支助。据估算在肯尼亚由于有效开展知识管理使处理合并案的成本降低30%，办案时间缩短10天。

53. Penny 先生介绍在公平贸易署专门知识小组的建立是为了确保在整个组织内部收集和传播知识。该小组使用的主要工具包括内部网网页，电子浮动档案(使不同单位开展互动和学习)，单位之间的介绍以及专门的执法培训学院。他赞同先前发言者所强调的知识管理的重要性，同时有必要建立和培植一个扶持性的文化氛围，其中包括重视多样性并指定知识管理负责人。随后他还进一步讨论了其他问题，如如何利用各项要求和奖励办法，对战略的评估和提出优先事项。同时他还强调了应留存去职工作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并对新员工进行培训。与新成立的竞争机构交流的先进经验范例包括参加以知识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为议题的国际会议并为这方面的国际项目和双边机构间访问做出贡献。

54. Kayihan Unal 先生指出人力资源管理和知识管理并不是新成立的机构的奢侈品。知识管理有助于保存机构记忆，从而为竞争机构提供了延续性。有较多的知识不等于就能作出较好和较高效率的决定。实际上留存知识的质量更为重要。这就引起了关于留存知识的寿命问题。他介绍了为知识管理提供的一些技术支助，以及在土耳其竞争机构内设立知识管理部，择优录取的招聘制度和其他特点。

55. 随后有几个人发言。一位发言者简要介绍了有助于知识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取得成功的几个重要因素：创造一个对不专业行为毫不容忍的重视操守的环境，贯彻团队和协同原则，以及承认工作人员所作的所有贡献。同时也有必要建立一个门户开放的文化氛围，促进知识流动和联网，实现性别平衡和建立一个年富力强的工作人员队伍。另一位发言者重申有必要开展有效的知识管理以加强新一代竞争管理机构，同时留存去职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在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内找出人与角色之间的最佳搭配对于知识流动极为重要，清除无用的人也同样重要。需要为知识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活动提供预算和技术支助。团队精神，建立相互合作的工作气氛和培训工作人员也同样重要。通过高度竞争的选拔过程招聘年轻的专业人员，让他们与有经验的资深工作人员一道开展工作并参加同行知识管理培训，海外会议和专门的讲习班，以便促进经验交流等办法都备受欢迎。新

成立的小型竞争管理机构在知识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面临挑战，其中包括人员流动和资金有限的问题。与会者列举了一个例子，某一竞争管理当局与当地一所大学开展合作，建立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实习生培训方案和课程。

H. 圆桌会议——向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56. 主旨发言者是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副主任 Russell Damtoft。专题小组成员包括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司司长 Yukinari Sugiyama 以及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干事局国际关系官员 Sam Pieters。

57. Damtoft 先生指出，为建立有效的竞争机构，首先必须确定机构的目标和制定优先事项。这也是知识管理的一部分。知识管理涉及到人们已经知道的，他们应当学习的，他们留存的和他们应当交流的关于经济原则、市场、公司、操守和处理案件的专门知识。知识管理的最精密的手段不一定能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有效的知识管理系统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在一个机构内建立一个分享文化的文化。目前的技术援助重点是体制能力建设。由于真正的解决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个管辖区的具体情况，因此必须研究在各种不同情况下真正行之有效的做法。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包括机构有效性手册和国际竞争网的课程表项目。采取上网培训和区域联网等新的办法也有助于补充传统的技术援助工作。

58. Sugiyama 先生指出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通过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以及利用各项国际框架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在国际间交流技能和知识是重要的。在该事业团的支助下，自 1994 年以来几乎每年都举办为期一个月的集体培训班，49 个国家的 181 名学员从中受益。还通过提供长期专家和在日本或在实地接受培训的方法提供了更为针对具体国家的技术援助。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通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培训班和竞争问题会议。他谈到国际竞争网的倡导和执行网支助方案为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作出的贡献。

59. Pieters 先生指出知识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对于体制能力建设至关重要，有助于提高竞争管理机构的效率。竞争总干事局为多边和双边的知识和人力资源管理提供支助，以便协助建立有效的竞争机构。一份好的工作说明对于人力资源管理必不可少，因为它有助于机构认真地研究实际需要。总干事局的组织结构有利于就各个工业部门和竞争法的各不同领域交流经验。工作人员具备这两方面的专长，同时定期地轮换。至于知识交流的最佳平台，根据具体情况不同而各异。在总干事局除了专门指定信息管理人员以外还有一个信息技术平台，用于对案件，法庭审理的案件和学术文件进行交流。

60. 瑞士代表团播放了一个关于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视频节目剪辑，并简要介绍最近对该方案的独立审评的结果。几位代表强调了有必要对信息收集和交流进程进行重组，以便保护机构记忆。必须对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尝试，根据各个组织的具体需要加以调整。各机构的高级管理层应参加知识管理的进程，听取各级工作人员的意见，因为应用方案的全面实施是需要时间的，因此必须有耐

心。一位发言者指出存在的管理真空有可能导致士气低落，为此重新振作工作人员的士气将成为一项挑战。其他发言者谈到了为知识交流提供适当奖励以及建立有效的知识管理系统的其他方面。另一位代表介绍了韩国知识交易会的知识管理系统。一些代表承认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顾问在传播关于竞争问题的信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I. 蒙古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61. 蒙古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是由土耳其竞争管理机构 Baris Ekdi 主持的。同行审评者为亚美尼亚保护经济竞争国家委员会 Tigran Khechoyan、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 Yukinari Sugiyama、俄罗斯联邦联邦反垄断署 Mikhail Evraev 以及乔治华盛顿大学 William Kovacic。蒙古代表团团长为蒙古政府内阁秘书处副幕僚长 Nyamjav Darjaa。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署主席 Lkhagva Byambasuren 以及几位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

62. 第一次会议主要介绍了同行审评报告的主要结果，随后蒙古代表团团长作了发言，最后是提问和答疑。

63. 贸发会议顾问 Vladimir Kachalin 介绍了同行审评报告。他回顾指出，在 1990 年代初蒙古从中央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经济增长(在 2011 年达到 17%)，自然资源开采和直接外资流入是驱动增长的动力，经济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导。尽管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署是在 2005 年才建立的，蒙古早在 1993 年就颁布了第一个竞争法。这位发言者概括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范围和实质性条款以及例外规定。同时还介绍了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署的组织结构。报告提出了几项建议。关于执法方面，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署必须获得专门知识，以便开展调查，黎明突袭和收集证据。该署董事会必须全面介入决策进程。有必要加强该署在工作规划和制定优先重点方面的能力，同时留存机构记忆以确保政策连贯性。此外有必要制定规制和指导方针以改善竞争立法，与部门管理机构加强协调并与司法机构开展对话。倡导竞争能提高认识并改进竞争文化。

64. 内阁秘书处副幕僚长在对报告发表意见时强调，有必要改进法律和经商环境，以确保经济增长。问题是缺乏促进私人企业家创业的竞争政策和机会，产品选择有限以及国家对于经济的干预过度。蒙古市场未能根据这一公平竞争原则运作，因此有必要加强竞争法的执法力度。他简要介绍了 2010 年竞争法的颁布以及根据这一新的法律执行竞争法给竞争制度带来的改进，他指出 3 月份已任命了董事会成员并举行了五次会议。他强调蒙古坚决执行同行审评报告提出的建议。

65. 审评者和与会代表提出的问题包括：(a) 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署的愿景和优先事项，(b) 蒙古竞争体制的法律框架，(c) 国际合作，(d) 体制能力，(e) 执行竞争法，(f) 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署的制裁和调查权力，(g) 宽恕方案。

66. 蒙古代表介绍了该署的以下工作重点：查明和减少市场准入壁垒，执行反托拉斯法和提高公众对竞争问题的认识。对竞争法的改进已列入工作议程，尤其

是在反竞争协定方面。她强调有必要通过制定实质性和程序性指导方针使该法提出的调查程序明确化。该署在国际合作方面没有任何经验，正在探讨如何建立与其他竞争机构开展信息交流的法律框架。

67. 自 2005 年以来调查案件的数量稳步增加，但由于该署为了使调查员获得更多的经验，实施了调查员的专业化，因此造成人员不足的问题。此外由于工商界和公众对竞争法的认识有所提高，该署接到的申诉数量也有所增加。尽管如此，仍然有必要开展竞争倡导工作。

68. 2010 年的竞争法赋予该署更多的权力，提高了它的权威。决定权交给了董事会，而过去则是由主席作决定的。此外国家调查员获得信息和证据以及开展黎明突袭的权力有所增加，因此侦破了更多的违法行为，从而也作出了更多的处罚。蒙古当局认为依法提高了罚款，成为打击反竞争做法的重要的威慑。

69. 该署尚未执行法律中提出的宽恕规定。根据竞争法必须颁布执行宽恕条款的规制。

70. 一位代表提出了法律作出的例外规定的问题，并要求了解战略产品的定义，一位与会者指出蒙古的产品范围包括基本食品。法律规定在危机、紧急状态和自然灾害时期这些产品的购买和储存为例外情况。

71. 在第二阶段会议里，该署有机会向其他竞争管理机构提出问题，以便从它们的经验中得到借鉴。蒙古代表询问竞争政策是否应平等地适用于经济的所有部门，如何在部门管理与竞争政策之间实现平衡，现存哪些机制有利于促进部门管理机构与竞争管理当局之间的合作。一位代表指出，该国的部门管理当局与竞争管理当局权力共享。然而，竞争政策应当是统一的，而不是因部门而异的，竞争政策应当高于部门规制。关于合作问题，在他所在管辖区内有着并行合作，因此保证了连贯性和信息交流。目前没有有效的谅解备忘录，因此必须查明部门管理机构中的明确和直接的联络点。

72. 蒙古代表团询问在滥用优势地位情况下如何确定过高价格，以及竞争管理当局在处理无管制价格提升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在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移的过程中存在着这些问题。一位代表交流了本国在过渡时期的经验，强调一旦市场建立了竞争环境，国家就不应再干预定价问题。如果有必要在具体部门或在某些情况下对这一进程进行管控，也应当交由部门管理机构负责。竞争管理机构绝不当干预价格的制定。

73. 在回答蒙古代表团提出的如何处理公共采购投标中的反托拉斯违法行为时，一位代表指出他的国家利用互联网公开招标。由于投标者的身份是保密的，同时合同规定也不能改变，因此很难进行操纵投标。

74. 由于倡导竞争的重要性，因此蒙古代表团希望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了解如何采取最有效的方式在公众和工商界中开展倡导竞争的工作。一位代表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指出，没有一个普遍适用的方案。在倡导竞争时，一个国家的历史、文化和经济政治结构都是要考虑的因素。他强调了两个方面的：在利益攸关方中持

续不断地促进竞争，以及通过执法来保持威慑力。蒙古指定了一个打击卡塔尔国家日，在这一天蒙古总统反复强调卡塔尔是非法的，必须予以制裁。

75.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根据同行审评的结果和建议与蒙古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署一起起草的技术援助活动建议。土耳其竞争机构的代表宣布将在随后几个月里将为蒙古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署举办一次技术援助活动。

76. 蒙古代表团团长最后对同行审评进程表示满意，并向会议表示蒙古政府致力于执行同行审评建议。他感谢土耳其竞争机构和土耳其国际合作和协作署为同行审评过程所作的贡献，并呼吁贸发会议和发展伙伴支持蒙古今后努力促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执行。

J. 对贸发会议竞争法范本第三章和第八章修订本的讨论

77.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贸发会议竞争法范本第三章和第八章的修订本。第三章涉及反竞争协定，概述了不同的竞争法禁止横向和纵向反竞争协定等反竞争协定的情况。所作的比较分析提供了制定核心原则的基础，有助于指导发展中国家起草或修订立法。第八章主要内容是在竞争法内可能提出的保护消费者的内容，概述了各不同管辖区制定保护消费者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之间的交界面内容，其中包括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的体制结构。

三.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78. 专家组在 2012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Ashok Chawla(印度)

副主席兼报告员： Anissa Lazrak 女士(摩洛哥)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

79. 专家组通过了载于文件 TD/B/C.I/CLP/13 内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b) 工作方案，包括向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4. 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C.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80. 专家组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批准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附件一)。

D.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81. 政府间专家组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授权报告员完成会议的报告。

附件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 (b) 工作方案，包括向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4. 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希腊
阿尔及利亚	圭亚那
安哥拉	海地
亚美尼亚	匈牙利
奥地利	印度
贝宁	印度尼西亚
不丹	伊拉克
博茨瓦纳	意大利
巴西	日本
文莱达鲁萨兰国	约旦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柬埔寨	大韩民国
喀麦隆	科索沃(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第 1244(1999)号决议)
中国	科威特
哥伦比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利比亚
科特迪瓦	马来西亚
塞浦路斯	马尔代夫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里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求斯
厄瓜多尔	墨西哥
埃及	蒙古
冈比亚	摩洛哥
德国	莫桑比克
格鲁吉亚	纳米比亚
加纳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I/CLP/Inf.3 号文件。

荷兰	西班牙
尼日尔	苏丹
尼日利亚	苏里南
阿曼	斯威士兰
巴基斯坦	瑞士
秘鲁	泰国
菲律宾	多哥
波兰	突尼斯
葡萄牙	土耳其
卡塔尔	乌干达
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
卢旺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圣卢西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联合王国
塞内加尔	美国
塞尔维亚	越南
塞舌尔	赞比亚
索罗门群岛	津巴布韦
南非	

2. 下列观察员代表出席了会议：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3.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非洲联盟
 - 加勒比共同体
 - 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 欧洲联盟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4. 下列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署)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5.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
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普通类：
 - 消费者国际
 - 消费者团结和信任社(CUTS)
 - 世界工程师协会
 - 国际律师联合会
 - 泛非洲发展研究所
7. 下列专题发言人为会议做出了贡献：
 - Sean Ennis 先生，毛里求斯竞争委员会首席执行官
 - George Lipimile 先生，东南非共市竞争委员会首席执行官
 - Simon Roberts 先生，南非竞争委员会
 - Russell Damtoft 先生，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署副主任
 - David Ong'olo 先生，肯尼亚竞争机构主席
 - Thulasoni Kaira 先生，贸发会议专家
 - Alex Kububa 先生，贸发会议专家
 - Allan Mlulla 先生，贸发会议专家
 - Alberto Heimler 先生，贸发会议专家
 - Abdallah Omar Kigod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工业和市场营销部部长
 - Nikubuka Shimwel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公平竞争委员会主席
 - Encyla Chishiba Tina Sinjela 女士，赞比亚大使兼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
 - Chilufya P. Sampa 先生，赞比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执行主任
 - Welshman Ncube 先生，津巴布韦工业和商业部部长
 - Alex Kububa 先生，津巴布韦竞争和关税委员会主任
 - Mikhail Evr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反垄断署公共采购部主任
 - Anna Müller 女士，世贸组织
 - Antonio Maudes 先生，西班牙竞争委员会

Jaeho Moon 先生，大韩民国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

Ariel Ezrachi 先生，牛津大学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中心主任

Paulo Burnier da Silveira 先生，巴西经济保护行政理事会国际股主任

Anna Maria Tri Anggraini 女士，印度尼西亚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专员

Zunaid Mohamed 先生，南非 Fairbridge Arderne and Lawton 公司经理

Sue Brelade 女士，SCH Associates 公司

Simon Roberts 先生，南非竞争委员会政策和研究经理

Francis Kariuki 先生，肯尼亚竞争署代理总干事

Tony Penny 先生，公平贸易署总法律顾问处专门知识小组

Lerzan Kayihan Unal 女士，土耳其竞争机构国际关系协调员

Russell Damtoft 先生，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副主任

Yukinari Sugiyama 先生，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司司长

Sam Pieters 先生，欧洲联盟竞争总干事局国际关系官员

Bariş Ekdi 先生，土耳其竞争机构执法和监督部主管

Tigran Khechoyan 先生，亚美尼亚国家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人事主管

Bill Kovacic 先生，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律教授

Mikhail Evr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反垄断署公共采购部主任

Vladimir Kachalin 先生，贸发会议专家

Nyamjav Darjaa 先生，蒙古内阁秘书处副幕僚长
